



徐国栋 主编

CIVIL CODE
OF
QUEBEC

魁北克民法典

孙建江 郭站红 朱亚芬 译

民法典译丛

徐国栋 主编

CIVIL CODE OF QUEBEC

魁北克民法典

孙建江 郭站红 朱亚芬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魁北克民法典/孙建江, 郭站红, 朱亚芬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民法典译丛/徐国栋主编)

ISBN 7-300-06934-7

I. 魁…

II. ①孙…②郭…③朱…

III. 民法-法典-魁北克

IV. D97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8905 号

民法典译丛

徐国栋 主编

魁北克民法典

孙建江 郭站红 朱亚芬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965×1300 毫米 1/16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28.5 插页 2

印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75 000

定 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民法典译丛”是厦门大学法学院罗马法研究所与其他高校的学者进行广泛合作的成果，其目的在于为我国民法典的制定提供广泛的参考资料。

民法典是一个国家的百年大计，只有经过充分的理论准备，才能经得起上百年时间的考验。我国正处在制定民法典的前夜，全国人大的主要负责人计划在近几年内、民法理论界的执牛耳者打算在 2010 年前，完成中国民法典的制定，但尽管立法部门充分理解、理论界高度重视这一事业，由于长期的民法文化断层带来的缺憾，制定中国民法典的资料准备和理论准备仍嫌薄弱，急需加强。由于民法的法典编纂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罗马法现象，作为一个专业性的罗马法研究机构，为制定一部如此重要的立法文件提供资料准备和理论准备，实属分内的工作，为此，我们注重“藏”、“译”、“研究”外国民法典，并以私人的方式“编纂”中国民法典草案。

所谓“藏”，指力争收集齐全世界各国的民商法典。在合同法的起草过程中，我痛感连许多著名法典也极难到手利用，认识到“藏”的工作虽简单，但极必要。由于我国理论化的民商法研究起步较晚，而国外许多国家较早就有了民商法典以及成熟的民商法理论，在强调中国的法律和经济要与国际上的相应秩序接轨的前提下，更有必要借鉴国外的成熟经验。收藏外国的民商法典，是对它们代表的法律经验进行借鉴的必要准备步骤。为此，本所收集了 50 部外国民商法典。欧洲、拉丁美洲的民商法典，除少数不具典型意义的外，已经无遗；其他大洲的具有典



型意义的民商法典，亦已尽备。令人自豪的是，在外国民商法典的收藏上，厦门大学罗马法研究所在全国居于前列，已成为中国最好的外国民商法典中心。

所谓“译”，指对收藏的外文形式的民商法典进行翻译，俾能为广大读者直接利用。由于本所人力有限，我们与其他高校进行了广泛的合作，诸外国民法典的译者有的在长江之滨，有的在大漠之北，有的身处岭南荔枝之乡，有的舌耕京华弦歌之地，颇似当年各路大军会战原子弹。今天，我们为了比原子弹更重要的民法典，又协作在一起。

所谓“研究”，是在上述资料工作的基础上，推动研究外国著名民法典的专著的诞生，以提高我国的民法理论研究水平，直接为我国立法服务。

所谓“编纂”，即根据上述三方面之工作的成果编订中国自己的民法典草案。如果说上述三项任务的目标在于外国民商法典的获得、传播、掌握，那么，此项任务，则以中国现有民商立法的整理为目标。为此，我们正在牵头起草《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希望以此举带动其他高校也起草自己的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集思广益，加快中国民法典的制定进度。

现在，我们把“译”的工作成果奉献给公众，它主要分为“亚洲”、“非洲”、“美洲”和“欧洲”四个系列。《越南民法典》是周边国家系列的第一本，以后还会有《蒙古国民法典》、《泰国民法典》、《韩国民法典》、《菲律宾民法典》等相继。设立这个系列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对我们的邻国之法律的了解，有利于人民的交往和贸易。美洲系列将以拉丁美洲国家的三大典型民法典为主干，它们是《智利民法典》、《阿根廷民法典》和《巴西民法典》，其他拉美国家的民法典都或多或少与它们雷同。当然，新近的《魁北克民法典》和《秘鲁民法典》也会被我们考虑为工作对象。欧洲国家的民法典，除了《荷兰民法典》、《西班牙民法典》和《葡萄牙民法典》外，大都已被译成了中文，对此我们只能做拾遗补缺的工作。另外，我们还会组织对非洲国家的重要民法典进行翻译，如《阿尔及利亚民法典》和《埃塞俄比亚民法典》，以扩展我们民族的法律视野。

民法典是一个民族之生活的镜子，是一个民族文化之精华的表现，它凝聚了一个民族的价值观和生活经验，区分了公域与私域的范围。欲了解一个民族的生活样态，看一下它的民法典就够了。无怪乎《意大利民法典》被译成中文后，意大利驻华使馆的工作人员有点伤感地说：



“你们把我们最好的东西都拿走了。”如果把这个世界看作是一个由国家组成的市民社会，各个民族都是这个社会的成员，人的生活方式的普遍性决定了民法典的普遍性，因此，各个民法典又是比较类似的，可以跨文化地移植或借鉴的万民法的成分居多。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对于我国民法典的制定者来说，可以参考的外国民法典是愈多愈好，从根本上说，本丛书主要是为制定我国民法典服务的。如果可以提得更高一些，我们可以说，翻译外国民法典是一项文化基本建设工作：它除了能满足立法、司法和学术研究的需要外，还可以满足通商的需要，因为在与一个国家进行贸易之前，了解其民商法是必不可少的。

让我们的“民法典译丛”能够像狄得罗的《百科全书》和格林兄弟的《德语词典》一样，成为一项伟大的事业！

徐国栋

2000年9月19日重写于胡里山古炮台之侧

序 言

让·勒内 (Jean A. Rene)^①

在魁北克，740 万居民的法律关系由民法典调整。法国从 1534 年到 1763 年在魁北克的殖民统治及大部分魁北克居民的法国渊源对魁北克的法律体系的采用产生了影响。

魁北克民法典是调整魁北克人从出生到死亡期间，其私人生活和商业活动的法律工具。同时，该法典也是一本通过其国际私法部分指导魁北克与外国的关系的法律汇编。

魁北克民法典的渊源可追溯到巴黎惯例于 1663 年在新法兰西的引入和 1804 年 3 月《法国民法典》（《拿破仑民法典》）的采用，该法典的采用对《下加拿大民法典》的形成产生了影响。在同一时期，众多欧洲、美洲、非洲和亚洲国家为了法律制度的现代化也借鉴了《法国民法典》。

尽管魁北克民法典在其存在期间已有一些细节上的修订，但为了适应 20 世纪社会、经济和政治现状，由莫里斯·杜普莱希（Maurice Duplessis, 1890—1959）省长领导的魁北克政府于 1955 年开始了重大的改革进程。

1977 年，民法典修订局向国会提交了魁北克民法典报告。家庭法首先被修订，且于 1980 年获得议会通过。1987 年，对法典的其他部分也作了修订，特别是关于继承的部分。1991 年 12 月 8 日，议会通过了新民法典，并于 1994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当时的政府由罗伯特·伯拉撒（Robert Bourassa, 1933—1996）省长领导。

^① 魁北克省国际关系部亚太司司长。



位于北美洲东北部的魁北克地域广袤，拥有丰富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在众多领域中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国际角色。它仅在生物科技、信息技术、交通、水电等方面就输出到世界的四面八方，更甚者，魁北克还拥有一部在涉及个人及公司的权利义务方面堪当典范的当代民法典。

由中国民商法典研究中心着手进行的民法典中文翻译工作是一项开拓性的工程。我希望中国的法学家们在新民法典的制定起草过程中能够比较中国的法律体制并由此得到相应的参考。

《魁北克民法典》导读

徐国栋

一、历史背景：魁北克主权的转手

《魁北克民法典》是联邦制的加拿大的10个省之一的魁北克省的民法典。加拿大的其他9个省都适用英美法，形成“一国两系”（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图景。这样的法律二元主义是怎么来的？简答之：魁北克曾经是法国的殖民地，其他省都曾是英国的殖民地，不同的宗主国带来了不同的法律传统。1760年英国的征服导致大陆法传统的魁北克从属于英国的主权，英国统治者为了怀柔原来的法语居民，允许其保留了大陆法传统，由此产生了1866年的《下加拿大民法典》，1994年的《魁北克民法典》是对《下加拿大民法典》的重订。至此不难看出，了解英国统治对法国统治的取代过程，对于理解《魁北克民法典》的来历，具有重要意义。

现在的加拿大地方曾是一块无人烟的土地。15世纪，印第安人从西伯利亚通过白令陆桥移居阿拉斯加。过来的这些移民就是现在的印第安人。作为印第安人最早到达美洲的地方之一，加拿大有25万~50万属于11个语族、讲53种不同的语言的印第安人^①，这一现实在《魁北克民法典》中有所反映，其第152条提到的克里人（Cree）、纳斯卡皮（Naskapi）人和莫霍克人（Mohawk）就是印第安人。^②

尽管有上述原住民，加拿大的真正历史是从欧洲人的殖民开始的，而这种殖民又关系到对北美的地理发现。众所周知，哥伦布在1492年

^① See Roger Riendeau, *A Brief History of Canada*, Facts on File Inc., New York, 2000, p. 9.

^② 参见《哥伦比亚百科全书》的相应词条。See Paul Lagasse, *Columbia Encyclopedia*, sixth edi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率领西班牙船队到达了现在的中美洲的萨尔瓦多。从此以后，哥伦布进行了4次从西班牙出发到达美洲的航行，先后发现了加勒比群岛、中美洲和南美洲，但他并未涉足北美。^① 因此，对于人们通常采用的“哥伦布发现了美洲”的说法，应修改为“哥伦布发现了北美洲以外的美洲”才符合历史事实。

北美洲的发现应归功于另一个意大利威尼斯人乔万尼·卡伯托 (Giovanni Caboto，由于是他带领英国船队进行的航行，他的名字后来被英国化为约翰·卡伯特而为人所知)。1497年，也就是在其同胞哥伦布率领西班牙船队发现中美洲后第7年，他从英格兰出发向西航行，穿过北大西洋，于是年的6月24日在纽芬兰的拉布拉多 (Labrador) 海岸登陆。他在新发现的土地上同时插上了英国国旗和威尼斯国旗，但仅为英国主张了对新土地的权利。^② 确实，英语居民最早光临现在的加拿大的土地。

至此，美洲被全部发现。欧洲各国的人遂都来这里开发资源。法国人也不例外，1506年和1508年，法国人让·丹尼 (Jean Denys) 和托马斯·奥博特 (Thomas Aubert) 分别来到纽芬兰的东海岸探险。1524年，法国国王弗朗西丝 (Francis) 一世资助意大利人乔万尼·达·维拉扎诺 (Giovanni Da Verrazzano) 探测从佛罗里达到纽芬兰的大西洋海岸，希望找到划分大西洋和太平洋的地峡或海峡，但未成功。1534年4月20日，法国海盗雅克·卡提耶尔 (Jacques Cartier) 带着两艘船和61名水手从法国的圣—马罗 (Saint-Malo) 出发，在20天内到达了纽芬兰，于是年的7月24日竖立起十字架为法国主张对新发现的土地的权利。这是法国人对加拿大权利的开始，他们后来居上，使这个地方被命名为新法兰西，那是后话。在卡提耶尔于次年第二次来到这个地方时，当地的易洛奎人告诉他这个地方叫做 Kanata，易洛奎语的意思是“村子”或“定居地”^③，它后来逐渐转化为 Canada 的名称。从18世纪中期开始，加拿大人以这个名字自称，以表明自己与法国本土的法国人的区别^④，反映了他们的民族意识的觉醒。1541年5月23日，第一批150名法国殖民者定居红角 (Cap Rouge)。1608年，法国人在圣劳伦斯河

① See Roger Riendeau, op. cit., p. 18.

② See Roger Riendeau, op. cit., p. 18.

③ 根据1996年中国地图出版社出版的《最新实用世界地图册》的说法，该词的意思是“棚屋”。参见该书第212页。

④ See Roger Riendeau, op. cit., p. 22.

边建立了一个商业殖民地，取名魁北克，在土著阿尔哥基安（Algo-quian）人的语言中，这个词是“河流变窄的地方”的意思，它是法国人在加拿大的第一个永久性的殖民地，后来成为新法兰西的行政和文化中心。^① 而在 17 世纪 20 年代，它还只有八十多个永久居民，二十多英亩被开垦的土地。^② 1661 年路易十四即位后，在科尔贝尔（J. B. Colbert）的帮助下对新法兰西殖民地的行政进行了改革。1663 年，他宣布魁北克适用巴黎的习惯^③，另外，当地的习惯、教会法和一些法国国王的条例也得到适用^④，由此开始了魁北克的法律史。

英国人继续在加拿大开拓自己的殖民地。1610 年，在纽芬兰建立了第一个殖民地。^⑤ 到 18 世纪中期，纽芬兰的人口达到了 1 万。可以说，法国和英国先后在现在的加拿大土地上殖民，不断进行竞争，最后由于英国人的胜利，加拿大变成一个英法两种因素混合的国家。

1629 年，作为在欧洲进行的英法战争的军事行动的一部分，英国人占领了魁北克，法国人投降。到 1632 年签订《拉叶的圣日耳曼条约》（St.-German-en-Laye）后，英国人才归还了这一土地。尽管如此，1621 年，苏格兰人威廉·亚历山大（William Alexander）爵士劝说英格兰国王在现在的加拿大的阿卡迪亚（Acadia）地方建立新斯科舍（Nova Scotia）殖民地。1627 年，他的儿子实现了其计划。该殖民地后来成为加拿大的英国势力的稳定的据点。^⑥ 此后，英国和法国在欧洲打一场仗，它们就必然在北美也打同样的一场仗。在这样的持续的战争中，新法兰西丢掉了不少土地，例如，现在美国的匹兹堡、俄亥俄谷地就是在那时丢掉的。1759 年 9 月 12 日，在欧洲的 7 年战争中，魁北克遭到英国人的围困。1760 年 9 月 8 日，由于英国人从魁北克城背后的阿伯拉罕平原偷袭成功，法国败局已定，宣布投降，当时有 6.5 万法语居民的新法兰西遂落入英国之手。^⑦ 1763 年签订了《巴黎条约》（《枫丹白露条约》）后，法国放弃对北美的要求，这给英国的战争所得盖上了

① See Roger Rienneau, op. cit., p. 32.

② See Roger Rienneau, op. cit., p. 36.

③ See Roger Rienneau, op. cit., pp. 42s.

④ Voir Jean-Louis Baudouin et Yvon Renaud, op. cit., Introduction, In *Civil Code of Quebec*, Baudouin · Renaud, 2002—2003, p. XVIII.

⑤ 参见张箭：《地理大发现研究（15—17 世纪）》，332 页及以次，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⑥ See Roger Rienneau, op. cit., p. 37.

⑦ See Roger Rienneau, op. cit., pp. 61s.



法律的印章。该条约还同时把路易斯安那转让给西班牙^①，从此开始了两个曾适用法国法的地方被普通法人民统治的历史。从此，英国的加拿大与以前就有的英国的北美 13 个殖民地连成一片，构成北美的英国殖民帝国，直到 1783 年结束美国革命战争的《凡尔赛条约》，才把革命的美国和保王的加拿大分开，形成北美两个英语国家的格局。

美国的独立战争影响了新法兰西的人口构成。独立之时，在北美 13 个英国殖民地的人口中，只有 1/3 的人赞成独立，1/3 的人是保王党，1/3 的人持无所谓态度。美国独立后，有 10 万左右的保王党受到迫害，从而离开美国前往加拿大英国殖民地，他们的到来增加了讲英语的人口。^② 英国人为他们建立了安大略 (Ontario) 和不伦瑞克 (Brunswick) 两个省^③，这是加拿大最早的两个英语省。

英国获得对新法兰西的主权后，将之改名为加拿大省，进行了 1 年的军管。为推行英国法，1763 年的王室公告宣布废除先前的加拿大法，但遭到了法语居民的强烈抵制，由此，英国法没有被适用于民事事务，只适用于诸如刑法和商法领域。^④ 从 1764 年开始，魁北克省——这是新法兰西被英国征服后获得的第二个新名字——开始由文官治理。其第一任总督是詹姆斯·姆雷 (James Murray) 将军。他尽力减少文化冲突，允许在某些案件中适用法国法。^⑤ 由于长期以来下加拿大法语人口多于英语人口，例如，在颁布 1791 年宪法时，英语人口与法语人口是 2 万与 14 万之比^⑥，前者虽然属于“统治阶级”，但在人口上却是少数民族，因此不得不对构成多数的法语人口采取怀柔政策。于是，英国于 1774 年颁布了《魁北克法案》，撤销了前述王室公告，承认加拿大社会的独特性，对法国留下的文化和制度遗产——包括法语和天主教信仰 (95% 的魁北克人是天主教徒)——予以相当的尊重，恢复了法国关于财产的民法，同时在刑事方面适用英国法。一句话，放弃了同化政策。^⑦

1776 年美国革命后，逃到加拿大的保王党人基于他们在 13 个殖

① See Roger Rindeau, op. cit., p. 69.

② See Roger Rindeau, op. cit., p. 82.

③ See Roger Rindeau, op. cit., p. 53.

④ Voir Jean-Louis Baudouin et Yvon Renaud, op. cit., p. XVIII.

⑤ See Roger Rindeau, op. cit., p. 72.

⑥ 参见 Canadian Confederation, 载 <http://www.collectionscanada.ca/2/18/h18-2002-e.html#conquest>, 2004 年 11 月 7 日访问。

⑦ See Roger Rindeau, op. cit., p. 73.

民地的经验，提出了制定宪法的要求。英国遂于1791年制定了宪法性的《加拿大法案》，把魁北克分为上下两个加拿大，前者用来安置保王党人，后者继续按照《魁北克法案》的条款治理。两省被允许选择维持法国民法或引进英国民法，上加拿大的第一届议会当然选择了后者。^① 下加拿大（即现在的魁北克）选择了法国民法。这样，这一宪法法案命定地缩小了民法法域的范围，正如美国国会于1804年把买得的路易斯安那分为上下两部分命定地缩小了民法法域的适用范围，但它承认了两个种族团体、两种语言、两种文化和两种制度的并存。由此，法国人留下的民法传统得以至少在加拿大的一个部分保留下来。

但法语居民与英语居民的矛盾、上下两个加拿大的矛盾从未停止过。在下加拿大的第一届议会上，就爆发了法语还是英语为官方语言之争，议会通过了两种语言都是官方语言的决议，但最后拍板的英国议会只接受英语为官方语言，法语仅为一种“翻译语言”。又由于利益分配等问题，下加拿大于1838年—1839年爆发了反对英国的起义，成立了下加拿大共和国。^② 起义被镇压下去后，英国制定了《统一法》（Act of Union），试图整合英法两个民族，结果法语居民受到了伤害：英语被作为惟一的官方语言；人口多的法语社区只能选出与人口少的英语社区同样多的议会代表。因此，魁北克的分离主义运动从来没有停止过。1960年，魁北克国民公会通过法律，宣布建立单纯法语的魁北克，法语被定为正式的工作语言。1970年10月，发生了魁北克自由阵线的民兵绑架魁北克自由内阁部长皮埃尔·拉波特（Pierre Laporte）和英国外交官詹姆斯·格罗斯（James Gross）的事件，当时的加拿大总理特鲁多派兵占领了蒙特利尔，威胁要入侵魁北克。1995年10月30日，加拿大就魁北克的独立在当地举行了全民公决，其结果当然是联邦的维持。^③ 尽管未达到独立的目的，强悍的魁北克人还是为自己在加拿大争得了特殊的地位：1968年—1969年的联邦《官方语言法》规定凡操英语或法语的人口占到10%的地区都应该同时使用法语和英语；加拿大

① See Roger Riendeau, op. cit., p. 86.

② See Canadian Confederation, op. cit.

③ 参见 National Chauvinism Poisons Class Struggle; Independence for Quebec! 载 <http://www.hartford-hwp.com/archives/44/020.html>, 2004年11月7日访问。



宪法还保证魁北克能在联邦议会中有强大发言权^①；联邦也保证魁北克省在最高法院的发言权，在1名首席法官和8名陪审法官中，至少要有3名魁北克人。^②当然，这种安排与魁北克的740万人口在2914.1万加拿大人中所占的比例也不无关系。^③

加拿大作为英国殖民地的历史持续到1931年，是年，加拿大根据《威斯敏斯特规约》（Statute of Westminster）取得英联邦系统内的独立国家的地位。

二、从《下加拿大民法典》到《魁北克民法典》

如前所述，英国从法国接收加拿大以后，于1763年10月以王室公告规定在加拿大实行英国法，旨在取代法国法，但遭到法裔民族的抵制和反对，导致了英国当局的妥协。尽管如此，仍发生了法律适用上的混乱。1786年，情况变得更加严重。一项调查表明，讲法语的法官适用法国法，讲英语的法官适用英国法。为了结束这种局面，也为了保存受到普通法威胁的民法传统^④，1831年，埃夫林·科利希（Evelyn Kolith）提出在魁北克实行法典编纂。1846年，一位匿名的作者还在《魁北克立法与法理杂志》上提出同样的计划，据说，该作者就是未来的加拿大司法部长和总理乔治—埃提安·卡提耶尔（George-Etienne Cartier）。^⑤作为回应，1857年制定了《把下加拿大的私法和程序法编成法典的法律和公告》；1861年，魁北克国民公会（the National Assembly of Québec）正式命令对魁北克民法用英法两种语言进行汇编。《把下加拿大的私法和程序法编成法典的法律和公告》这样说：“下加拿大（即魁北克）在民事方面的法律主要是在这个国家割让给英国王室之时在新法兰西的这一部分生效的法律，彼时新法兰西由巴黎习惯统治，此等习

① 参见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室编译：《各国宪政制度和民商法要览》（美洲·大洋洲分册），158、166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86。

② 参见陈云生：《试论加拿大的“一国两法”及其现代意义》，载《中外法学》，1997（4）。

③ 关于魁北克现在的人口数，Voire Jean A. René, Preface de le Code Civil du Quebec, Manuscript Ineditto. 关于加拿大的总人口数，参见《最新实用世界地图册》，120页。

④ See Claire L'heureux-Dube, *The Quebec Experience: Codification of Family Law and a Proposal for the Creation of A Family Court System*, In *Louisiana Law Review*, 44, 1984.

⑤ See Eric H. Reiter, *Imported Books, Imported Ideas: Reading European Jurisprudence in Mid-Nineteenth-Century Quebec*, In *Law and History Review*, 2004, Fall, Vol. 22, No. 3, p. 37.

惯受到了行省立法的修正以及在特别案件中采用的英格兰法律的修正，因此，发生了大部分法律用英国出身的居民的非母语写成的事情，而其他的法律也非以法国出身的居民的母语写成。有鉴于在新法兰西生效的法律和习惯已改变并缩减为一部总的法典，因此，所有仍在下加拿大生效的旧法不再在新法兰西重印或评注，因此获得它们的副本或关于它们的评注越来越困难。由于上述理由以及在法国和路易斯安那和其他地方实施的法典编纂可以带来的极大好处，有必要明确规定对下加拿大的民法进行法典编纂。”^① 该法律委托省长指定3名适当的律师为起草委员，两名适当的律师为起草委员会的秘书，其中的一名母语应该为英语，但精通法语，另一名母语为法语，但精通英语。^② 为贯彻这一法律，当时的司法部长乔治—埃提安·卡提耶尔制定了在私法和诉讼法方面法典编纂的计划。他于1858年2月2日任命了民法典起草委员会，其成员为法官勒内—爱德华·卡龙（René-Édouard Caron，负责起草财产编），奥古斯坦—诺尔贝尔·莫兰（Augustin-Norbert Morin，至少负责起草时效问题）和查尔斯·德威·兑（Charles Dewey Day，1806—1884，负责起草债法和商法），前者是起草委员会的主席。同时配备了约瑟夫—尤巴尔德·博德里（Joseph-Ubalde Beaudry）和托马斯·肯尼迪·拉姆赛（Thomas Kennedy Ramsay，于1862年为Thomas McCord取代）作为委员会的秘书，他们的任务是检讨魁北克法律的存在状况并根据《拿破仑法典》的结构提出法典的草案以及相应的相当于立法理由书的“报告”。上述法律还分别规定了起草委员和秘书的报酬：前者的报酬以不超过每实际工作日60加元为度，每年不超过5000加元；后者的报酬以每年不超过3000加元为度，但他们要把自己的全部时间用于起草工作。起草委员和秘书的差旅费、印刷费、文具费和其他必要用品的开销实报实销。^③ 在提交了7个供讨论的报告后，1865年1月1日，委员会提交了民法典草案和最终报告给国民公会，在最终报告中指明了每个条文的来源以及采用或拒绝《拿破仑法典》的有关规定的理由。^④ 国民公会花了1年时间研究它们。根据上述

① *Statutes and Proclamation Concerning the Codification of the Civil Laws of Lower Canada*, In *the Civil Codes: A Critical Edition*, Quebec Research Center of Private and Comparative Law, 1984, p. XXV.

② See *Statutes and Proclamation Concerning the Codification of the Civil Laws of Lower Canada*, op. cit.

③ See *Statutes and Proclamation Concerning the Codification of the Civil Laws of Lower Canada*, op. cit.

④ Voir Jean-Louis Baudouin et Yvon Renaud, op. cit., p. XIX.



命令的规定,议会的修改应以一院的决议做出,另一院可以同意或做出调整,在两院共同同意后才能形成约束起草委员的修改意见。^①由于这样严格的修改程序的限制,立法会议只做出了少量修改,就于1865年8月1日做出同意,于1866年8月1日赋予它法律的效力。^②次年6月28日,配套的《下加拿大民事诉讼法典》生效。

这部法典的基本特征是“专制主义、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③。专制主义体现在家庭法上,个人主义体现在财产法上,自由主义体现在协议之债上。^④在家庭法上,规定妻要顺从其夫,夫要保护其妻,完全无夫妻平等可言。^⑤宗教婚姻仪式被定为结婚的惟一合法方式。在财产法上,保护私人财产尤其是不动产,确保个人的自由,保护个人的利益,不要求此等利益尊重集体、社会、家庭的利益或更高的利益。^⑥在债法上,实行完全的主观价值论和理性人假说,基本维持显失公平的法律行为的效力。这些特征导致《下加拿大民法典》很快会与时代脱节。

《把下加拿大的私法和程序法编成法典的法律和公告》第6条和第7条明确规定,魁北克的法典编纂要以法国法和下加拿大的现行法为基础,因此,《下加拿大民法典》极大地受到了《法国民法典》的影响,但它与《法国民法典》并不完全相同,是对在后期新法兰西实施的法国古老习惯法的一种书面记载。由此,在法典被制定出来后对它进行解释时,仍要参照法国古老习惯法。以下略举它与《法国民法典》的几点不同。不同之一:《魁北克民法典》中债法的结构遵循的是波提尔(Robert-Joseph Pothier)的《债法论》的模式而非后来的《法国民法典》的模式:先根据债的发生根据的路径,规定契约、准契约、违法行为、准违法行为以及所谓的法定债务,然后再规定债的一般问题,从个别到一般。而《法国民法典》则是先规定债的一般,然后根据债的发生根据的路径分别规定各种类型的债,从一般到个别。不同之二:它没有步《法国民法

① See *Statutes and Proclamation Concerning the Codification of the Civil Laws of Lower Canada*, op. cit.

② See Eric H. Reiter, op. cit., p. 30.

③ Claire L'heureux-Dube, op. cit.

④ See Michael Mcauley, *Proposal for a Theory and a Method of Recodification*, In *Loyola Law Review*, 49, 2003.

⑤ See Claire L'heureux-Dube, op. cit.

⑥ Voir Jean-Louis Baudouin et Yvon Renaud, op. cit., p. XX.

典》的后尘不规定法人，而是在第二编的第十一题规定了公司。^① 不同之三：它在继承法中规定了信托，这是大陆法民法典比较早地采用英美法制度的立法例，也是对我国有些学者的信托制度无法或难以纳入民法典之观点^②的不利证据。不同之四：在成年人的禁治产部分（第 336a 条及以下）规定了《法国民法典》不曾规定的对习惯性醉酒者和吸鸦片者的禁治产。不同之五：它未完全采用《法国民法典》第 1674 条至第 1685 条规定的损害规则，在第 1001 条至第 1011 条排除了这一制度对成年人的适用。由此招来了剧烈的批评。批评者把这种对法国蓝本的更改归因于美国法的影响，这种法律允许花 1 000 个路易买来的东西售 1 美元。^③ 不同之六：在遗嘱法方面，它尤其放弃了罗马法关于法尔奇迪亚法的 1/4 的规定，采用了留给遗嘱人无限制的立遗嘱权的英国式规定。^④ 不同之七：它规定了《法国民法典》未规定的律师、诉讼代理人和公证人的委任，以及对经纪人、代理商和其他商事代理人的委任^⑤，后一种增加是由于其民商合一的选择造成的。不同之八：它规定了《法国民法典》遗漏规定的永佃权^⑥，等等。这些足以证明《下加拿大民法典》不是《法国民法典》的一个抄本。它还利用新的理论和实务的成果改正了一些《法国民法典》的缺陷，例如，增加了《法国民法典》没有规定的不动产登记制度。

除了背离《法国民法典》外，《下加拿大民法典》的编纂者还采用了一些其他大陆法国家或地区的立法例，例如《路易斯安那民法典》和瑞士的伏特（Vaud）州的民法典。^⑦ 他们还采用了美国和英国法的一些内容，如商法、海法和部分遗嘱法，尤其通过安大略省的法律吸收英美法的规定^⑧，这可能是因为安大略的首都地位所致。由于其多重来源，

① 参见 the Civil Code of Lower Canada, Quebec Research Centre of Private and Comparative Law, 1984, Montreal, 第 352 条及以次。

② 这种观点的引述可参见徐国栋：《对郑成思教授的论战论文的观察》，载《法学》，2002（4）。

③ See Eric H. Reiter, op. cit., p. 44.

④ 参见 [加] 保罗·克雷波著，李泽锐译：《魁北克民法典的改革》，载法学教材编辑部《民法原理》资料组编：《外国民法资料选编》，93 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83。

⑤ 参见 the Civil Code of Lower Canada, op. cit., 第 1732 条及以次。

⑥ 参见 the Civil Code of Lower Canada, op. cit., 第 567 条及以次。

⑦ Voir Jean-Louis Baudouin et Yvon Renaud, op. cit., p. XIX.

⑧ Voir Pierre-Gabriel Jobin, Le Droit Compare dans la Reforme du Code Civil du Quebec et Sa Premiere Interpretation, En Les Cahiers de Droit, 38, 1997.